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85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計畫 (376550000A_112018566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85666_ATTACH2.pdf)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
「112-1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坊」實施計
畫，敬請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係為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並協助各學科的教師瞭解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的相關製作。
- 三、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13：30~17：10)
 - (一)宜花東場：112年10月19日(四)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二)中彰投場：112年11月09日(四)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 (三)北北基場：112年11月28日(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四)桃竹苗場1：112年12月20日(三)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五)桃竹苗場2：113年01月11日(四)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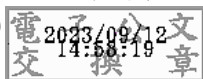
四、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五、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